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544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**LEDONNE**

申 请 人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朗霞街道辉桥路1101号

代理机构 南京天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真空吸尘器；无线吸尘器；蒸汽拖把（蒸汽清洁器械）；洗衣机；洗碗机；电动榨汁机；缝纫机；搅拌机；制茶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